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課業輔導規章

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系為協助提昇本系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學生課業輔導之規章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 - (一) 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- (二) 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四) 原住民學生。
 - (五) 來自普通高中之四技入學生。
 - (六) 轉系學生或轉學學生。
- 三、對象請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由系上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- 四、本校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，本系教師應配合所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，公佈「輔導時間」以輔導學生課業。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應填入記載表以備查。
- 五、本規章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